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中的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之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中的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之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中的“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之(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 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中的“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之(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 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方案时, 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p>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